

泗县民政局文件 泗县财政局文件

泗民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规范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切实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、《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》（宿民发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宿州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宿民发〔2021〕1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以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工作

（一）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条件。持有我县常住

户口的居民经个人申请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：

1、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；

2、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

3、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；

（二）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的经济状况认定。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的申请、初审、审核确认和日常管理等，按照《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》（宿民发〔2021〕110号）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。对参照“单人户”申请低保的申请人，属于在册低保边缘家庭的，可不再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；对不属于在册低保边缘家庭的，应按照《宿州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宿民发〔2021〕112号）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。

（三）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的救助标准。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的低保金发放标准，按照我县同期A类低保对象低保金的平均补助水平计发。每年6月份县民政局确定本年度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的发放标准，调整后的标准从7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解读，

深入开展摸底排查，健全主动发现机制，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工作，对符合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家庭的，按照相关认定程序及时给予认定，并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收集和管理。

(二)加强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。各镇(街道)、村(居)应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，对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，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自认定之日起每年进行一次复查，视家庭困难状况变化情况予以动态调整认定。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以满足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，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和救助程序，根据家庭困难类型给予相应救助。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范围。对符合医疗救助、住房救助、教育救助、就业救助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困难职工帮扶、急难社会救助的低收入人口，及时给予转介。



